



DRAGONLOTT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龍彩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龍彩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收入約135,200,000港元，而上財政年度則約為204,5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虧損約50,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5,300,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藝人管理之收入貢獻約31,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000,000港元)，並錄得溢利約17,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4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自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與經銷之業務分部取得之收入約為61,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7,200,000港元)，此業務分部錄得虧損約42,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5,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出售EEG Holdings Limited(「EH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EHL集團」)之全部權益及EHL所欠本集團之全數股東貸款予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HL出售事項」)，代價約為7,600,000港元。EHL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100,000港元。EHL集團乃從事表演項目製作、音樂製作及經銷，以及部分藝人管理及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經銷與特許之業務。EHL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已終止其表演項目製作及音樂製作及經銷業務。

於回顧期間，截至EHL出售日期為止，表演項目之收入貢獻約12,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700,000港元)，並錄得虧損約2,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1,000,000港元)，而音樂製作及經銷之收入貢獻則約29,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600,000港元)，並錄得虧損約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1,800,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認購10,000,000股Dragonlott Holdings Limited(「DHL」)新股份，代價為50,000,000港元，支付方式為現金約35,800,000港元及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約14,200,000港元。本集團於認購事項後持有DHL之14.81%股本權益。另外，本集團曾訂立有條件協議以進一步收購DHL之15,000,000股現有股份。由於若干條件未獲達成，該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DH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有關體育彩票之一般行政服務及諮詢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

於近期變更董事會成員後，新管理層努力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包括成本削減、債務縮減及股權配售。董事亦將為本公司尋求新的商機以擴大其收入來源。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China 3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僅供識別之中文譯名為「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董事決定將其業務重點放在電影製作(特別是3D數碼電影)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人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出售其於Speedy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權益，連同擁有本集團製作或發行之多套電影及電視節目之版權及發行權之控股公司。

該出售事項可使本集團得以減少其債務及負債，同時釋放財務及人力資源以專注於其新的3D電影製作業務。本集團目前旨在於未來製作高質素電影，同時本集團可尋求新的商機以擴大其收入基礎。

資本架構

發行及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其主要股東Surplus Way Profits Limited(「Surplus Way」)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欠Surplus Way之等額貸款已用於抵銷該100,000,000港元債券之認購價。該債券自發行日期起就未兌換本金額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之年率計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到期。該債券為可轉讓及可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份0.7港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份(可予以反攤薄調整)。本公司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六個月後直至到期日止之任何時間按100%本金總額及合約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本年度內，價值28,000,000港元之債券已轉換為39,999,997股本公司新股份，致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約400,000港元及29,000,000港元。

認購事項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72港元發行及配發52,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予若干獨立第三方人士。此舉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進一步分別增加約500,000港元及36,9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額約37,400,000港元已悉數用於投資有關於中國發行彩票之顧問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不含應付款)約為274,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1,2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佔總資產之百分比)為83%(二零零九年：82%)。除股本及儲備外，本集團利用自營運產生之流動現金及借貸總額(主要包括來自Surplus Way之墊款、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承兌票據)以撥資營運所需資金。來自Surplus Way之墊款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及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Surplus Way同意自本公告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或在本集團具備償還有關墊款之能力之前(以較遲者為準)不會要求償還有關墊款。應付承兌票據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免息及有固定還款期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本集團並無其他外部借貸。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所持有之現金乃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透過密切監視外匯匯率變動之方式管理其外匯風險。管理層定期回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緩和風險。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經歷重大外匯匯率波動。

鑒於本集團來自日常業務所得之流動現金和近期之資金籌集活動，以及Surplus Way同意自本公告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或在本集團具備償還有關墊款之能力之前(以較遲者為準)不會要求償還有關墊款，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供業務所需。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承擔總額約為52,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5,6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完結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上年度，本集團曾涉及法律訴訟，內容有關聲稱EHL集團藝人違反聘用合約。隨著EHL出售事項之完成，本集團不再涉及有關法律訴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人數及薪酬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人數為27名(二零零九年：112名)，而本年度員工成本共約37,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4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按個人責任、表現及經驗而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額外福利。為向員工提供激勵或獎勵，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尚未行使。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最多70,398,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配售事項」)。本公司擬應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6,200,000港元以供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進一步業務發展。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其中約2,3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完成。

股份分拆及改變每手股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董事會宣佈向本公司股東建議股份分拆，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兩股分拆股份(「股份分拆」)。每股已發行股份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01港元相應調整為0.005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22,397,997股股份已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為悉數繳足。緊隨股份分拆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分拆股份；假設於股份分拆生效前並無股份獲進一步發行，其中844,795,994股分拆股份將為發行股份。股份分拆須待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待股份分拆生效後，本公司之每手股數將由2,000股股份變為10,000股分拆股份。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董事會亦宣佈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Dragonlott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3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僅供識別之中文譯名則由「龍彩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有關事項須待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報告期後事項(續)

建議出售電影及電視資料庫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人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出售其於Speedy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權益，連同擁有本集團製作或發行之多套電影及電視節目之版權及發行權之控股公司。該出售事項須待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最多1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或200,000,000股新分拆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或每股配售分拆股份0.125港元)(「建議配售」)。本公司擬將建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4,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3D電影製作之業務開發。建議配售須待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上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92,947	157,178
其他收入		4,525	3,600
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與經銷成本		(78,657)	(161,697)
銷售及經銷費用		(9,557)	(18,797)
行政費用		(41,715)	(39,297)
財務費用	4	(17,452)	(9,067)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2,530	504
除稅前虧損		(47,379)	(67,576)
稅項	5	(1,231)	(562)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48,610)	(68,13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溢利	6	(2,016)	2,8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50,626)	(65,28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655	1,35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換算儲備		44	23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699	1,5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49,927)	(63,703)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7	16.83港仙	25.11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6.16港仙	26.21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04	1,994
可供出售投資		46,674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5,280	4,98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	10,933
影片權利		185,597	63,120
		<u>238,155</u>	<u>81,028</u>
流動資產			
存貨及唱片模板		30	2,702
貿易應收款	8	35,706	27,0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6,166	59,039
給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12,466	10,8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625	51,288
		<u>90,993</u>	<u>150,86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9	13,566	20,51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4,113	65,499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2,000	2,000
其他貸款		3,000	–
應繳稅項		–	568
		<u>62,679</u>	<u>88,585</u>
流動資產淨值		<u>28,314</u>	<u>62,2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6,469</u>	<u>143,308</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50,099	–
應付承兌票據		11,102	–
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前直屬 控股公司之款項		207,882	189,223
		<u>269,083</u>	<u>189,223</u>
		<u>(2,614)</u>	<u>(45,91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20	2,600
儲備		(4,193)	(46,5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73)	(43,974)
非控股股東權益		(1,941)	(1,941)
		<u>(2,614)</u>	<u>(45,915)</u>

附註：

1.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有關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 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本集團已就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之入賬要求處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所取得或失去控制權後之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由於本年度並無交易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相應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如日後之交易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相應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未來的業績或受影響。

附註：(續)

1.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方式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術語變動(包括經修訂之財務報表標題)及綜合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經營分部之呈列方式與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所審閱之內部報告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所要求企業須呈列兩組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不會導致本集團重新釐定其呈報分部(詳情參閱附註3)。

有關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對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相關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規定。根據該等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擴大披露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⁵

¹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續)

1.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i)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按公平價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曾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為2,614,000港元而對其未來流動資金作出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同意自本公告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或在本集團具備償還有關款項之能力之前(以較遲者為準)不會要求償還有關墊款。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之價格完成配售70,398,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予六名承配人。本公司擬將有關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6,16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進一步業務發展。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其日後之營運資金。據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外)。同時，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項目。

除附註1內所披露者外，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保持一致。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準則，規定以本集團分部組成之內部報告作為區分經營分部之基準，並以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於不同分部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定期檢討之分類為準則。相反，先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乃要求實體按風險及回報方式區分業務及地區兩套分類。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形式為按業務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申報分部比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未導致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須重新指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未改變分部損益之基準。

附註：(續)

3. 分類資料(續)

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被視作主要經營決策者。向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乃根據業務性質分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如下：(a)藝人管理及(b)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經銷與特許。該等分部為戰略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要求不同之專門技術及市場推廣戰略而分開管理。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主要呈報形式為業務分部，包括四項主要經營活動—(a)藝人管理、(b)表演項目製作、(c)音樂製作及經銷以及(d)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經銷與特許。本集團有關表演項目製作及音樂製作及經銷之經營業務已於本年度終止。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部資料已呈報於附註6。

主要業務如下：

藝人管理	—	向藝人提供管理服務
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經銷與特許	—	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與經銷及影片及電視節目經銷權之特許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內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但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未分配至主要活動之其他收入、財務費用及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此乃呈報予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衡量方式。

附註：(續)

3. 分類資料(續)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予執行董事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藝人管理 千港元	影片及電視 節目製作、 經銷與特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31,804</u>	<u>61,143</u>	<u>92,947</u>
分部業績	<u>17,911</u>	<u>(42,883)</u>	<u>(24,972)</u>
利息收入			802
未分配企業開支			(8,287)
財務費用			(17,452)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u>2,530</u>
除稅前虧損			<u>(47,379)</u>

其他分部資料

	藝人管理 千港元	影片及電視 節目製作、 經銷與特許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之款項：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86	696	88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19	19
影片權利之攤銷	-	34,064	34,064
已確認影片權利之減值虧損	-	41,208	41,208

附註：(續)

3.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對賬

	分部總計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u>882</u>	<u>64</u>	<u>946</u>

附註：該款項指計入未分配企業開支之項目。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藝人管理 千港元	影片及電視 節目製作、 經銷與特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50,028</u>	<u>107,150</u>	<u>157,178</u>
分部業績	<u>20,354</u>	<u>(75,604)</u>	(55,250)
利息收入			1,169
未分配企業開支			(4,932)
財務費用			(9,067)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u>504</u>
除稅前虧損			<u>(67,576)</u>

附註：(續)

3.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藝人管理 千港元	影片及電視 節目製作、 經銷與特許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之款項：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30	415	74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	174	177
影片權利之攤銷	–	85,685	85,685
已確認影片權利之減值虧損	–	73,850	73,850
貸款予藝人之減值虧損	3,677	–	3,677
預付藝人費用之減值虧損	5,211	–	5,211
呆壞賬撥備	–	75	75
	<u> </u>	<u> </u>	<u> </u>

其他分部資料對賬

	分部總計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745	196	94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77	3	180
	<u> </u>	<u> </u>	<u> </u>

附註：該款項指計入未分配企業開支之項目。

本集團並無披露按經營分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原因是有關資料不定期提供予執行董事供審閱。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台灣、日本、其他亞洲國家、北美、歐洲國家及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附註：(續)

3.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客戶地理位置呈列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於報告期完結日按資產地理位置呈列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應付款除外)詳述如下：

	來自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28,700	54,067	145,316	29,683
中國	35,425	31,591	5,395	27,684
台灣	3,286	2,568	-	-
日本	591	10,813	-	-
其他亞洲國家(附註(a))	16,201	33,630	39,770	5,209
北美(附註(b))	49	4,079	1,000	8,700
歐洲國家(附註(c))	4,143	11,733	-	-
其他地區	4,552	8,697	-	-
	<u>92,947</u>	<u>157,178</u>	<u>191,481</u>	<u>71,276</u>

附註：

(a) 其他亞洲國家主要包括汶萊、印度尼西亞、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

(b) 北美包括美國及加拿大。

(c) 歐洲國家主要包括意大利、英國、德國、法國、瑞士、波蘭、荷蘭及比利時。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電視節目製作、經銷與特許之收入15,571,000港元乃來自一名客戶之貢獻，其貢獻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於上年度並無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入逾10%。

附註：(續)

4.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58	-
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前直屬控股公司之款項之利息	8,807	9,067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8,319	-
應付承兌票據之假計利息	268	-
	<u>17,452</u>	<u>9,067</u>

5.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237	-
往年超額撥備	(9)	(6)
	<u>1,228</u>	<u>(6)</u>
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		
本年度	3	568
	<u>1,231</u>	<u>562</u>

於本年度內，香港利得稅以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其所屬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附註：(續)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EHL。EHL集團從事表演項目製作及音樂製作及經銷業務。實現EHL出售事項旨在就擴大本集團其他業務集中資源。EHL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完成，於該日表演項目製作及音樂製作及經銷業務之控制權轉移至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ai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溢利	(3,145)	2,85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0)	1,129	-
	<u>(2,016)</u>	<u>2,853</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下列業務之收入：		
—表演項目製作	12,587	12,713
—音樂製作及經銷	29,679	34,603
	<u>42,266</u>	<u>47,316</u>
其他收入	3,115	5,260
自辦表演項目之成本	(3,779)	(5,239)
提供表演項目製作服務之成本	(8,511)	(3,114)
音樂製作及經銷之成本	(17,521)	(17,472)
銷售及經銷費用	(901)	(1,266)
行政費用	(17,814)	(22,632)
	<u>(3,145)</u>	<u>2,853</u>

附註：(續)

6.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本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	1,532	1,528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3	343
其他員工成本	12,287	14,842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14,212	16,713
	<hr/>	<hr/>
呆壞賬撥備	-	9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402	9,69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35	37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6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245	1,926
撥回呆壞賬撥備	157	-
	<hr/> <hr/>	<hr/> <hr/>

並無稅項支出或抵免因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而產生。

截至EHL出售日期止期間，表演項目製作及音樂製作及經銷業務向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6,5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25,000港元)，並就投資活動支付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000港元)。

EHL於EHL出售日期之綜合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附註10披露。

由於終止表演項目製作及音樂製作及經銷業務，若干比較數字經重列以反映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7.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50,6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5,285,000港元)及本公司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00,740,508(二零零九年：260,000,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行使可換股債券將會對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附註：(續)

7. 每股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50,626	65,285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溢利)	<u>2,016</u>	<u>(2,853)</u>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48,610</u>	<u>68,138</u>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67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1.10港仙)，乃按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2,0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2,853,000港元)及上文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之分母。

附註：(續)

8.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最長為六十日。於報告期完結日，根據到期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	<u>27,747</u>	<u>17,782</u>
逾期		
零至三十日	993	1,018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23	3,217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	958
九十日以上	<u>6,943</u>	<u>4,044</u>
	<u>7,959</u>	<u>9,237</u>
	<u>35,706</u>	<u>27,019</u>

9. 貿易應付款

於報告期完結日，根據到期日呈列之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	<u>2,492</u>	<u>7,209</u>
逾期		
零至三十日	2,471	3,479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596	726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496	1,429
九十日以上	<u>7,511</u>	<u>7,675</u>
	<u>13,566</u>	<u>20,518</u>

附註：(續)

10.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6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於完成EHL出售事項時終止表演項目製作及音樂製作及經銷業務。EHL於EHL出售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546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27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645
影片權利	24,992
存貨及唱片模板	3,153
貿易應收款	15,710
給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6,1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23
貿易應付款	(7,01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1,367)
應繳稅項	(1,805)
	<hr/>
	7,591
已變現匯兌儲備	(1,12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29
	<hr/>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7,591
	<hr/> <hr/>
自EHL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7,591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23)
	<hr/>
	(2,732)
	<hr/> <hr/>

EHL集團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於附註6披露。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審閱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德明先生、陳志豪先生及金迪倫先生。

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為核數師就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摘要：

「保留意見之基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載於Dragonlott Holdings Limited之可供出售投資，其中貴集團持有14.81%股本權益，其賬面值約為46,674,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內所述，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完結日，無須就有關投資作出減值撥備。然而，吾等未獲提供有關Dragonlot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且未能進行其他審核程序使吾等信納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如有任何需作出之調整將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及其截至該日止之年度虧損產生影響。

因審核範圍受限制而提出之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須就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可供出售投資而可能須作出之有關調整(如有)之影響外，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之年度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交易所需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在創業板網站刊登年度報告

本公司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及在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與本公司網站(www.deg8078.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龍彩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蕭定一先生
梁芷柔女士
曾沛霖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玉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明先生
陳志豪先生
金迪倫先生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內「最新公司公告」之網頁。本公告亦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deg8078.com)。